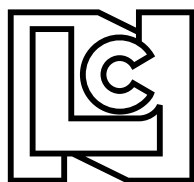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lite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期間內，出售合豐之 8,768,000 股股份 (佔於本公佈日期之合豐已發行股本約 2.29%)，合計總代價約為 15.95 百萬港元，產生淨收益約 2.74 百萬港元。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合豐之任何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出售餘下之合豐股份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倘合併計算，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 (其中包括) 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Elite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期間內，按出售價介乎每股 1.75 港元至每股 2.00 港元，於市場上透過證券經紀行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合

豐之8,768,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合豐已發行股本約2.29%），合計總代價約為15.95百萬港元。出售事項乃以支付佣金方式透過證券經紀行（作為獨立第三方）進行。

於出售事項前，Elite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持有合豐之8,768,000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之合豐已發行股本約2.29%。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證券經紀行及買方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合豐之任何股權。

合豐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瓦楞紙產品。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合豐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74.6百萬港元及約為70.8百萬港元，而除稅後溢利則分別約為66.9百萬港元及約為69.7百萬港元。

###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利益**

股份乃本集團持有作為「非流動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6.92百萬港元。

合計代價約15.89百萬港元乃經考慮於各有關時間當時之市場情況後釐定，並於各有關交易進行後兩日誌入或將會誌入Elite International Capital Limited於各證券經紀行之賬戶。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屬正常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原因為出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變現合豐之股份以獲取溢利之機會。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乃本集團變現以取得溢利之理想機會。

根據合計代價約15.89百萬港元與賬面值約16.92百萬港元比較後計算，出售事項產生虧損約1.03百萬港元。在計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儲備變現以增加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約3.77百萬港元後，出售事項產生淨收益約2.74百萬港元。

## 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89百萬港元（於扣除買賣開支約54,000港元後）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目前由兩項經營業務組成一電子產品製造服務及物業投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出售餘下之合豐股份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倘合併計算，將會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期間內，透過證券經紀行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合計8,768,000股合豐之股份之一連串出售事項，合計總代價約為15.95百萬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豐」	指	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及並無關連之獨立人士（如屬公司，則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聯繫人士」之定義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文燦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文燦博士、丁麗玲女士、丁麗華女士及楊卓光先生；另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志揚先生、譚旭生先生及何樂昌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